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及自身產業性質將內部控制制度分爲銷貨及收款循環等八大控制循環、電腦資訊作業暨資通安全檢查、十三項控制作業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等管理作業，以判斷、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壹、內部稽核組織

一、 本公司稽核室隸屬董事會，設總稽核 1 人，並配置符合金管會規定資格條件稽核人員若干。總稽核之任免經董事會同意。稽核人員之姓名、年齡、學歷、經歷、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依金管會規定格式，申報該會備查。

二、 總稽核除定期向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並列席董事會報告。

## 貳、內部稽核運作

一、 稽核範圍：

包括本公司財務性與非財務性事務之稽核。

二、 稽核對象：

1、本公司各單位。

2、符合會計公報所稱子公司定義之轉投資事業(子公司之監督管理透過轉投資管理組)。

三、 稽核目的：

主要係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檢查、評估，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及其對各項營運活動之影響與營運之效率，以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四、 稽核方式：

1、本公司稽核人員辦理稽核工作，分定期、不定期及專案稽核三種。定期性稽核由稽核人員依年度計劃執行；不定期及專案稽核，依公司

最高主管或其授權主管之指示辦理。

2、辦理內部稽核工作，須擬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方法。

3、稽核人員執行職務時，得調閱一切檔案，被檢查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

4、稽核人員執行職務如需各單位協助時，各單位應負協助之責。

五、 稽核報告：

本公司稽核部門應依據年度稽核計畫，據以檢查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檢查及評估後應作成稽核報告，該稽核報告力求客觀、簡明、具建設性，並注重時效。稽核報告中之發現及建議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並應交付各監察人；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受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陳核，並通知各監察人。